源工信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

通 知

为进一步做好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落实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。

1. 目标任务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的内在要求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健全工作机制、统筹执法资源，在制定的时间节点内，有序的开展抽查工作。

1. 抽查时间

自2024年3月份开始至2024年12月底完成本年度的抽查计划。

1. 抽查内容

本年度抽查计划内容包括对县级备案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企业、监控化学品的监督、食盐专营工作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及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情况。

1. 抽查流程

一是加强统筹，有序组织。各科室在发起检查前，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，要经过会签后再实施。发起检查任务，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送局综合科备案，并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

二是科学制定，动态维护。各科室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各科室抽查工作计划编制完成后，报局综合科备案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三是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。局综合科负责抽查工作（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）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。各科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，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局综合科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，严格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。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。

1. 法律依据

按照《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，2014年7月修正）、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，2015年4月修订）的要求，积极推行柔性监管方式。

1. 工作要求

严格按照抽查工作计划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，切实加强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确保此项工作不走过场，注重实效。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加强执法人员管理，熟悉执法内容、执法程序和有关规定要求，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，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，严格执法，依法履职，要求工作人员对被抽查企业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的财物，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、高效的推进。

附件：1.《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

2.《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

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3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序号** 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检查时间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| 1 |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行为的检查 |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行为的检查 | 1、项目单位情况；  2、项目建设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；  3、项目资源利用情况以及对生态影响的情况；  4、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情况。 | 县级备案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抽查比例约10%左右，每年检查一次 | 8-12月 |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| 1.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  2.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 | | 2 |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| 盐业企业仓储运营管理检查 |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；盐业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采购销售记录；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的检查。 |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不少于1次 | 6月-12月 | 沂源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| 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（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 | | 3 |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| 1.对取得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、违规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|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| 沂源县内取得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检查1次 | 3-12月 | 沂源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通过，2014年8月修正，2021年6月修订）第六十五条  2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，2014年7月修正）第四条 | | 2.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购买、销售、违法违规储存行为的监督检查 |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、销售、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| 沂源县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| | 4 |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| 1.生产、使用第二类、第三类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，是否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的生产、使用有关的记录。  2.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，是否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、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。 |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| 沂源县内监控化学品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检查1次 | 5-12月 | 沂源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| 1.《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,2011年1月8日修订）第五条  2.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>实施细则》（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 |   附件2 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序号** 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检查时间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参检单位** | **检查依据** | | 1 |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| 对民爆领域安全检查 |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、违规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| 沂源县内取得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检查1次 | 3-12月 |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| 沂源县公安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通过，2014年8月修正，2021年6月修订）第六十五条  2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，2014年7月修正）第四条 | |